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531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訴訟代理人 薛鈞

被告 侯沁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2,895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6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4,677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6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6,4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7,572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貸款契約書第9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係郭明鑑，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祖

01 培，陳祖培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4 同）100萬元，迄今尚積欠如聲明第1項所示之金額。又被告
05 於107年10月2日向原告借款135萬元，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2
06 項所示之金額，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
07 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8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等件為證，
11 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
12 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

14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6 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7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20 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3 法 官 羅富美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2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
27 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29 書記官 戴子清

30 計算書：

3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6,440元
02	合 計	6,440元